**大巨蛋專案會議備忘錄**

▓ 會議時間：105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14時

▓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11樓準備室

▓ 主持人：柯市長文哲

▓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▓ 記錄：董晉曄

一、針對遠雄今（7）日提出之同意書，內容做以下修正：

　（一）修正第一點第2、3、4項：

　　　2.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**儘速送件並**完成法定程序。

　　　3.向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**儘速送件並**完成法定程序。

　　　4.儘速**送件並**完成建造執照變更程序。

　（二）刪除第三點。

　（三）刪除臺北市政府代表人及協談人簽名欄位。

二、本府樂見遠雄回應市府對公共安全之要求，同時願意依本府公安標準及法定程序申請審查，再次重申本府立場始終未變，7項公安基準係經本府審慎研析訂定之最佳標準，相關單位審查時仍應嚴格把關，以確保市民權益。

三、有關105年6月8日限期改善函，其法律約束力依然存在，惟鑒於遠雄已依限提出相關計畫及改善作為，且願意承擔市民安全之責任，經評估無立刻終止契約之必要性。

散會（15時30分）